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的預測或其項下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涵蓋H股[編纂]可能涉及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以下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而有關法律及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力。以下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編纂]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境外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境外居民個人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居民，我們派發的股息應按20%稅率代扣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該所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一般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方應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該股息系源自2008年以來產生的利潤)，必須按統一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通過發行股票在中國內地和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統一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

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協定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因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下簡稱「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

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方應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應當納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獲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表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將所有國際支付和匯款分為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對於經常賬戶，從事外匯兌換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構的監督和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個人對中國的直接投資，應當在獲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從國外獲得的外匯收益可以匯回國內或存放在國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和結算資金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應當按照相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構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嚴重失衡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家經濟出現嚴重危機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採取必要的國際收支保障和控制措施。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在廢除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需要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者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

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訊處理與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自主選擇結匯。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同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亦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試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點地區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項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毋須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則及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